阳江市近岸海域污染防治

工作方案

（公开征求意见稿）

阳江市环境保护局

2018年9月

**目 录**

[**基本原则** 3](#_Toc522027178)

[**工作目标** 4](#_Toc522027179)

[**一、促进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4](#_Toc522027180)

[（一）调整沿海地区产业结构 4](#_Toc522027181)

[（二）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5](#_Toc522027182)

[**二、控制陆源污染排放** 6](#_Toc522027183)

[（三）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 6](#_Toc522027184)

[（四）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 7](#_Toc522027185)

[（五）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 7](#_Toc522027186)

[（六）加强近岸海域污染物排放控制 8](#_Toc522027187)

[（七）加强入海垃圾污染管控 12](#_Toc522027188)

[**三、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 13](#_Toc522027189)

[（八）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 13](#_Toc522027190)

[（九）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 14](#_Toc522027191)

[**四、保护海洋生态** 14](#_Toc522027192)

[（十）严守海洋生态红线 14](#_Toc522027193)

[（十一）严格控制围填海等开发建设活动 15](#_Toc522027194)

[（十二）和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 16](#_Toc522027195)

[（十三）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重要渔业水域 17](#_Toc522027196)

[（十四）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17](#_Toc522027197)

[（十五）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 18](#_Toc522027198)

[**五、防范近岸海域环境风险** 18](#_Toc522027199)

[（十六）加强沿海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18](#_Toc522027200)

[（十七）防范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 19](#_Toc522027201)

[**六、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19](#_Toc522027202)

[（十八）落实各方责任 19](#_Toc522027203)

[（十九）强化监督管理 20](#_Toc522027204)

[（二十）发挥市场机制 20](#_Toc522027205)

[（二十一）强化科技支撑 21](#_Toc522027206)

[**七、加强信息共享和公众参与** 21](#_Toc522027207)

[（二十二）推动各部门信息共享 21](#_Toc522027208)

[（二十三）加强公众参与 21](#_Toc522027209)

[**八、附则** 22](#_Toc522027210)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细化落实《水污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关于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的目标和任务要求，以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快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严格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严守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推进近岸海域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强海洋环境监督管理，切实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维护海洋生态安全，推动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建设美丽阳江。

# 基本原则

**质量导向，保护优先**

以稳固和改善近岸海域环境质量为导向，各项任务措施紧密结合稳固环境质量需要，确保水质“只能更好、不能变差”。坚持保护优先，绿色发展，以近岸海域水质改善促进区域产业结构和空间布局优化，提高环境污染治理水平。

**陆海统筹，区域联动**

按照“从山顶到海洋”“海陆一盘棋”的理念，统筹陆域和海域污染防治工作，优先构建陆海生态安全格局，重点强化陆海生态系统保护，统筹推进陆海生态环境联防共治。推动生态保护区域联动，增强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的系统性、协同性。

**河海兼顾，部门协调**

统筹入海河流和海域污染防治工作，入海河流污染整治与济南海域污染防治紧密衔接。按照“职能互补、资源整合、信息联通、数据共享、提升效能”的原则，加强各部门协调，形成工作合力。

**突出重点，精准实施**

对水质良好的海域加以保护，对水质不达标的海域实施综合整治。针对各海域环境问题的特点，合理设计防治方案，管理措施和工程措施并举，生态系统自然修复与人工修复相结合，提升污染源排放控制和入海河流水质管理的精细化水平。

# 工作目标

加强阳江市近岸海域的针对性治理，实现2020年阳江市近岸海域水质达标，全面达到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要求；入海河流水质达标，全面建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海上养殖等规范化管理及污染防治水平较大提升。

2020年底，全市自然岸线长度保有率不低于35.64%；海洋生态红线区域面积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比例保持不低于12.86%。湿地面积（含滨海湿地）不少于597.25平方公里，红树林面积不少于719.78平方公里。

# 一、促进沿海地区产业转型升级

## （一）调整沿海地区产业结构

结合粤港澳大湾区战略、沿海经济带综合发展、建设海洋强省等国家和省重大决策部署，实施科技引领，加快推进沿海地区实现创新渠道发展和绿色发展转型。依据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及相关行业污染物排放标准，结合水质改善要求及产业发展情况，制定并实施分年度的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每年1月底前将上年度落后产能淘汰方案报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环境保护厅备案。（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环境保护局参与。以下各项任务均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管委会落实，不在一一列出）

推动钢铁、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皮革、电镀等高耗水行业实施绿色化升级改造和废水深度处理回用，引领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发展。加快构建沿海现代农业产业体系，优化海水养殖业空间布局。加强工业企业园区化建设，推进循环经济和清洁生产，积极建设生态工业园区，加强资源综合利用和循环利用，实施工业园区废水集中处理。（市发展改革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参与）

## （二）提高行业准入门槛

从严控制“两高一资”产业在沿海地区布局，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和清洁生产等方面的法律法规标准和重点行业环境准入条件，从产业结构、布局、规模、区域环境承载力、与相关规划的协调性等方面，严格项目审批。强化企业总氮、总磷等污染物削减，提高行业准入门楂，倒产业转型升级，促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在超过水质目标要求、封闭性较强的海域，实行新（改、扩）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减量置换。严格控制围填海、占用自然岸线和河口滩涂围垦、圈围的建设项目，加强近岸海城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管理，落实围填海、自然岸线、滩涂开发利用和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海洋渔业局、市发展和革局、市林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

# 二、控制陆源污染排放

## （三）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

明确入海河流整治目标和工作重点。明确入海河流整治目标和工作重点，编制入海河流水体达标方案。到2020年，纳入国控入海河流的漠阳江、寿长河、织篢河等5条入海河流达到水质目标要求（具体见附件2），其中漠阳江作为整治工作的重点。对区域内其他入海河流（包括季节性河流）情况进行全面调查、登记，开展入海断面水质监测，根据水环境功能要求，自行确定水质目标，明确环境质量责任。相关管理部门共享入海河流调查登记信息。（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水务局参与)

组织开展入海河流综合整治。全面落实河长制，从控源减污、内源治理、水量调控等方面，因地制宜地采取工程和管理措施。加大环境监督管理力度，建立长效管理机制，确保入海河流水质逐步改善。（市环境保护局、市水务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农业局参与)

## （四）规范入海排污口设置管理

严格按照《海洋环境保护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规范设置入海排污口，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不得在自然保护区、国际重要湿地、滨海类型湿地公园、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滨风景游览区、盐场保护区、海水浴场、重要渔业水域和其他需要特殊保护的区域内新建排污口。设置向海域排放废水设施的，应当合理利用海水自净能力，选择好排污口的位置，采用暗沟或者管道方式排放的，出水管口位置应当在低潮线以下。入海排污口位置的选择，应当根据海洋功能区划、海水动力条件和有关规定，经科学论证后，报阳江市环境保护局备案。（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水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参与）

加强入海排污口监测和管理，确保入海排污口废水稳定达标排放。依据不同阶段开展的入海排污口全面摸排和核定工作成果，实时制订入海排污口具体的清理整治要求和方案。继续加大非法和设置不合理入海排污口的清查力度，发现一个清理一个，并建立健全入海排污口动态管理的长效机制。（市海洋渔业局、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水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参与）

## （五）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

实施重点海域污染物入海总量控制。认真落实《国家海洋局关于率先在渤海等重点海域建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的意见》， 以环境容量为基础，以改善水质为目的，全面推进重点海域排污量控制。2019年，要全面启动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建设。2020年，要全面建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市环境保护局，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水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农业局参与）

## （六）加强近岸海域污染物排放控制

**科学确定污染物排放控制目标。**以近岸海域水质改善为目标，开展工业、农业、城镇生活等各类污染源围绕无机氮等首要污染物的污染物排放情况调查，并因地制宜地确定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按照《广东省控制污染物排放许可制实施计划》要求，将区域环境质量改善和各类污染物控制要求分解落实到污染源。探索建立以环境质量目标为约束条件的排污许可制，明确工业固定污染源许可排放量年度削减计划，并在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证中予以落实。制定各类污染源减排重点工程清单，2018年至2020年，全面开展污染物排放控制工作。（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科技局参与）

**严控工业固定污染源排放。**通过排污许可严控工业固定污染源排放，有效管控企业污染物排放，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量和污染物削减要求；实施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减量置换。工业企业应向环境保护部门备案污水治理措施情况，定期提交许可证执行报告，内容包括治污设施建设与运行情况、排污口设置，以及排放污染物的种类、浓度和排放量等。（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海洋渔业局参与）

**加强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和污染物排放控制。**强化我市的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产业转移园、重污染行业定点基地等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并且要求各个工业园（区）内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新建、升级工业园（区）应同步规划、建设污水、垃圾集中处理等污染治理设施。所有工业聚集区应按规定全面实现污水集中治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应具备脱氮除磷工艺，自建污水处理厂的应安装自动在线监控装置。2018年起，未按要求完成工业集聚区污水处理设施建设的，一律暂停审批和核准其增加水污染物排放的建设项目，直至完成整改。（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发展和改革局、市商务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科技局参与）

加快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与改造。现有城镇污水处理设施要因地制宜进行改造，阳江市城区范围及江城区、阳东区、阳春市、阳西县、高新区、海陵区城镇生活污水产生量增长较快县区及时新建或已有污水处理厂扩建。新、扩和改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出水应符合《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的较严值。2018年底前，重点推进中心镇、饮用水源所在镇、漠阳江干流及其重要一级支流沿河镇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到2020年，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90%以上，阳江市区污水处理率达到95%以上。（市住房规划建设局牵头，市发展和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参与）

全面加强配套管网建设。优先完善现有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按照“厂管配套”原则，切实提高污水处理厂运行负荷。重点提高中心镇、重点镇、重点流域、环境敏感区周边镇和产业转移园的污水收集能力，截污管网建设和污水处理厂同步进行，城镇新建区排水体制采用雨、污水分流制，积极推进雨污分流系统改造。完善老城区截流合流制排水体制，已形成合流制管道城镇地区，改造成为截流式合流制；未形成完善的管网的规划分流制城镇地区，近期保留现有合流制管道，并改造成为截留式合流制，远期结合城市道路改造，逐步过渡改造为分流制。（市住房规划建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环境保护局、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参与）

加强畜禽养殖与农村面源污染控制。根据我市环境承载能力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实施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大力实施阳江市畜禽生态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加强指导和服务，积极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综合利用。推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标准化建设和改 造，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 鼓励采用“共建、共享、共管”的模式建设污染防治设施。对于规模化畜禽养殖，通过加强畜禽养殖废弃物的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理等方式，推进畜禽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生态化处理，减少污染物排放；对于小型分散畜禽养殖、农村生活、农业种植等面源，结合农村环境综合整治，通过建设分散型污水处理、生态拦截沟、湿地净化等工程措施，以及提高化肥利用率等途径，减少污染物排放；畜禽散养密集区所在地县、乡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对畜禽粪便污水进行分户收集、集中处理利用。在具备条件的河口区域开展湿地建设，减少面源污染物入海量。积极推行畜禽清洁养殖，因地制宜推广“农牧结合型”、“林牧结合型”等生态养殖模式。到2020年规模化养殖场、养殖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设施比例达到95%以上，到2030年全市规模化畜禽养殖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98%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参与）

实施农业面源污染综合防治，实行测土配方施肥，推广以秸秆还田为主的耕地质量提升综合技术和精准施肥技术，探索有机养分资源利用的有效模式，推进畜禽粪便等有机资源化利用和枯秆养分还田。到2020年，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90%以上，化肥利用率提高到40%以上，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覆盖率达到40%以上。（市农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科技局参与）

严格控制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污染。在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的基础上，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实施环境激素类化学品淘汰、限制、替代等措施。（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农业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海洋渔业局参与）

加强污染物排放的监控与考核。将总氮纳入地表水水质例行监测；环境保护部门在监督性监测过程中将总氮作为必测指标，确保有效掌握固定污染源总氮排放状况。相关排污单位应当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自行开展监测，保障数据合法有效并及时向社会公开。重点排污单位应当安装总氮、总磷自动在线监控装置，鼓励其他排污单位安装总氮、总磷在线监测设备，并与环境保护部门联网。将总氮纳入河流水质目标考核，并根据入海河流浓度下降的阶段性目标要求，制定本地区工业固定污染源许可排放量年度削减计划。对于入海河流和近岸海域污染物浓度不降反升、排放控制目标完成情况较差的地区，市环保部门或相关督察部门应通过区域限批、约谈、挂牌督办等方式督促并指导相关县（区）采取有效措施加以整改。（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农业局、市科技局参与）

## （七）加强入海垃圾污染管控

全面落实《广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预防与打击违法处理垃圾行为长效机制的意见》，生活垃圾、建筑渣土等陆源固体废弃物主管部门要加大源头监管力度，规范堆存、转运、处理的跟踪协调机制，严格落实各项管理制度。严厉打击海漂垃圾违法行为，深入开展海洋垃圾污染调查工作，逐步建立海洋垃圾回收资源化示范点，推动海洋垃圾宣传、清理和海滩清扫活动，建立健全防治违法运输、倾倒垃圾污染海洋应急响应机制，组织制定应急预案，提高应急处置能力，及时有效处置违法倾倒的垃圾。（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和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生活垃圾、建筑废弃物等监管）、市环境保护局（危险废物监管）、市海洋渔业局（组织海上联合执法）牵头，阳江海事局参与）

# 三、加强海上污染源控制

## （八）加强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

认真贯彻交通运输部《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专项行动实施方案（2015-2020年）》《广东省绿色港口行动计划（2014-2020年）》，持续推进船舶结构调整，加快落实船舶和港口污染物接收转运及处置设施建设方案。强化区域内环境保护与港航发展相关规划方的衔接，落实《阳江市防治船舶及其有关活动污染环境应急能力规划》。加大船舶防污染执法检查和行政处罚力度,进步加强船舶污染物的岸上监管。加强船舶修造厂和码头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工作，不断增强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市政府要统筹协调交通运输、海事、环境保护、发展改革、住房城乡建设、经济和信息化、城市建设管理等部门，全面推进船舶和港口污染防治各项工作。沿海港口、码头、装卸站船舶修造厂要配套废油等危险废物规范化贮存设施,具备船舶含油污水、化学品洗舱水、生活污水和垃圾等接收、处理能力，并做好与市政公共处理设施的衔接,实现船舶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及各类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或按规定处置。2020年年底前,按照船舶污染物排放标准,完成现有船舶的改造,经改造仍不能达到要求的，依法限期予以淘汰。（市交通运输局、阳江海事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局、经济和信息化局、海洋渔业局参与）

## （九）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控

以环境承载力和养殖容量为基础，依法科学划定养殖区、限制养殖区和禁止养殖区。2018年底前，沿海各县（市）要组织编制《养殖水域滩涂规划》。完善水产养殖基础设施，鼓励水产养殖池塘标准化、近海养殖网箱环境保护改造，严格控制近海养殖密度，鼓励开展海洋离岸养殖和集约化养殖，配套制定生态养殖环境管理相关规定及排放标准，加强养殖废水排放监控、禁止养殖废水直接排放；支持推广深水抗风浪网箱养殖。发展水产健康养殖，组织健康养殖示范创建活动；加强养殖投入品管理，落实原农业部《全国兽药（抗菌药）综合治理五年行动方案（2015一2019年）》，加强水产养殖环节用药的监督抽查。（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农业局参与）

# 四、保护海洋生态

## （十）严守海洋生态红线

认真落实《广东省海洋生态红线》，严格按照海洋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构建海洋生态红线管控体系。依据我市划定的海洋生态保护红线，明确海洋重要生态功能区、海洋生态脆弱区、海洋生态敏感区、重要滨海湿地等区域的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海洋资源开发建设活动应严守生态保护红线；限期退出非法占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的建设项目；造成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生态破坏的建设项目，应按照生态损害者赔偿、受益者付费、保护者得到合理补偿的原则，进行海洋生态补偿。到2020年，海洋生态红线区域面积占全市管辖海域面积的比例保持不低于12.86%。（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局](http://www.so.com/link?m=aDApJ7cMRKTWjy1IMJzh38ig%2B40EOJQD4UR3Ce687yj1b2QcoQrl%2FKOti5bDcvcCTbXcF3ONsMNsCc6P0gxBvbX6IwvrMR7B5MFlQPesk4Ih82LYhV62JgZIQtk4V7fsYD7H2VNlUwvasudLL92iUFKoOGBFy3HVRp%2FljZAUSxJlzTxVNcCXHYwlTe74C23%2B5)、市科技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财政局参与）。

## （十一）严格控制围填海等开发建设活动

严格落实《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管理办法》、《围填海管控办法》等相关规定，认真执行围填海管制计划，严格按照国家审批规模实施围填海，加强围填海管理和监督。重点海湾、自然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的重点保护区及预留区、重点河口区域、重要滨海湿地区域、重要砂质岸线及沙源保护海域、特殊保护海岛及重要渔业海域禁止实施围填海；生态脆弱敏感区、自净能力差的海域严格限制围填海；严肃查处违法围填海行为。所有围填海项目必须符合海洋功能区划和近岸海域环境功能区划。位于入海河口的滩涂围垦、围圈项目还需要符合河口滩涂开发利用与保护规划。严肃查处违法违规填海行为，并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按照国务院办公厅《湿地保护修复制度方案》(国办发〔2016〕89号）、《关于加强滨海湿地管理与保护工作的指导意见》（国海环字〔2016〕664号）、《广东省湿地保护修复制度实施方案》（粤林〔2017〕153号）等的要求，加强对近岸海域湿地开发建设活动的监管。经批准征收、占用滨海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用地单位要按照先补后占、占补平衡的原则，负责恢复或重建与所占湿地数量和质量相当的湿地，确保湿地面积不减少。到2020年，我市湿地面积(含滨海湿地)不少于597.25平方公里，红树林面积不少于719.78平方公里，自然岸线长度保有率不低于35.64%。（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局](http://www.so.com/link?m=aDApJ7cMRKTWjy1IMJzh38ig%2B40EOJQD4UR3Ce687yj1b2QcoQrl%2FKOti5bDcvcCTbXcF3ONsMNsCc6P0gxBvbX6IwvrMR7B5MFlQPesk4Ih82LYhV62JgZIQtk4V7fsYD7H2VNlUwvasudLL92iUFKoOGBFy3HVRp%2FljZAUSxJlzTxVNcCXHYwlTe74C23%2B5)、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市港航管理局参与）

## （十二）严格控制占用自然岸线的开发建设活动

严格落实《广东省海岸带保护和开发利用规划》，严格控制各种占用大陆和海岛自然岸线的建设活动,保护自然生境和自然岸线。限制开发岸线要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为主,控制开发强度,严格控制围填海等改变海域自然属性的用海项目，对已经批准的填海项目要按照国家要求开展海岸线自然化、绿植化、生态化建设。土地利用规划、城乡规划、港口规划、流域规划、防洪规划、河口规划等涉及海岸线保护与利用的相关规划,应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的管理要求。建立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恢复岸线的自然和生态功能,探索建立先补后占机制。到2020年，全市自然岸线长度保有率不低于35.64%。强化海岸线动态监测,将海岸线利用动态监测作为海域动态监测的一项重点内容，对开发利用情况进行评价并向社会公布。海洋休闲娱乐区、海滨风景名胜区、沙滩浴场、海洋公园等公共利用区域内的岸线，未经批准不得改变公益用途,保障公众亲海空间。（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参与）

## （十三）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和重要渔业水域

合理规划近岸海域发展布局，完善近海地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陆源污染物控制，促进近岸海域生态环境质量和生物多样性恢复。加强沿海滩涂红树林、沿海基干林带及沿海地区纵深防护林建设，全面提高沿海防护林整体建设水平，加大红树林、珊瑚礁、海草床等滨海湿地、河口和海湾典型生态系统，以及产卵场、索饵场、越冬场、洄游通道等重要渔业水域的保护力度，同时健全重要海洋生态系统的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因地制宜地采取红树林栽种、珊瑚和海草人工移植、渔业增殖放流、建设人工鱼礁等保护与修复措施，切实保护水深20米以内浅海域重要海洋生物繁育场，逐步恢复近岸海域重要生态功能。（市海洋渔业局、市林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局](http://www.so.com/link?m=aDApJ7cMRKTWjy1IMJzh38ig%2B40EOJQD4UR3Ce687yj1b2QcoQrl%2FKOti5bDcvcCTbXcF3ONsMNsCc6P0gxBvbX6IwvrMR7B5MFlQPesk4Ih82LYhV62JgZIQtk4V7fsYD7H2VNlUwvasudLL92iUFKoOGBFy3HVRp%2FljZAUSxJlzTxVNcCXHYwlTe74C23%2B5)、市农业局参与）

## （十四）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域为重点，开展海洋生物多样性本底调查与编目。加强海洋生物多样性监测预警能力建设，提高海洋生物多样性保护与管理水平。对国家和地方重要滨海湿地，要通过设立国家公园、湿地自然保护区、湿地公园、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海洋特别保护区等方式加强保护，在生态敏感和脆弱地区加快保护管理体系建设。加强海洋特别保护区、海洋类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强化海洋自然保护区监督执法，提升现有海洋保护区规范化能力建设和管理水平。定期开展海洋类型自然保护区卫星遥感监测。加大海洋保护区选划力度。开展海洋外来入侵物种防控措施研究。（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局](http://www.so.com/link?m=aDApJ7cMRKTWjy1IMJzh38ig%2B40EOJQD4UR3Ce687yj1b2QcoQrl%2FKOti5bDcvcCTbXcF3ONsMNsCc6P0gxBvbX6IwvrMR7B5MFlQPesk4Ih82LYhV62JgZIQtk4V7fsYD7H2VNlUwvasudLL92iUFKoOGBFy3HVRp%2FljZAUSxJlzTxVNcCXHYwlTe74C23%2B5)、市林业局参与）

## （十五）推进海洋生态整治修复

根据《海洋生态修复项目管理办法》，围绕滨海湿地、岸滩、海湾、海岛、河口、红树林、 珊瑚礁、海草床等典型生态系统，大力开展生态保护与修复。加大海洋水生野生动植物类自然保护区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保护力度，重点抓好种质资源保护区建设，开展珍稀濒危水生生物和重要水产种质资源的就地和迁地保护，提高水生生物多样性。实施沿海防护林体系建设工程，构筑坚实的沿海生态屏障。（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局、市林业局、市农业局参与）

# 五、防范近岸海域环境风险

## （十六）加强沿海工业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加强沿海工业开发区和沿海石化、化工、冶炼、石油开釆及储运等行业企业的环境执法检查，加大对环境违法行为的处罚力度。定期开展入海污染源溢油风险与化学品污染环境风险评估，提出以石化、化工企业等入海污柒源为重点的环境风险源管控清单，实现沿海陆域环境风险源分级管理。提升船舶与港口码头污染事故应急处置能力，加强沿海地区突发环境事件风险防控。在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中，完善陆域环境风险源和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对近岸海域影响的相关内容和风险防控措施,定期开展应急演练。加强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发展应急机动观测，提升海洋应急观测能力。探索建立健全沿海环境污染责任保险制度。（市环境保护局、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

## （十七）防范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

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环境风险评估。开展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等环境风险源的溢油事故风险评估工作，防范溢油等污染事故发生。健全海上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污染海洋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完善重大船舶污染事故应急响应体系建设，逐步加大专业应急队伍和应急设备库建设力度。按照“统一管理、合理布局、集中配置”原则，配置溢油及危险化学品泄漏应急设备库，建设应急物资统计、监测、调用综合信息平台。（阳江海事局、市交通运输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海洋渔业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局参与）

# 六、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 （十八）落实各方责任

阳江市人民政府对阳江市近岸海域环境保护负总责，并确保实施方案中的各项任务分解落实到相关部门，确定各项任务的年度工作目标，做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与本方案的衔接，确保完成各项任务。通过建立联席会议、定期会商、统筹协调等制度，上下联动，有序推进各项工作的开展。

## （十九）强化监督管理

推进近岸海域环境监测监控能力建设，进一步优化近岸海域、入海河流和直排海污染源监测监控体系，实现近岸海域环境信息共享。定期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形势分析与预警工作，科学评判近岸海域环境质量变化与陆域、海域污染源的关联性，及时发现和解决近岸海域突出环境问题。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保护监督执法能力建设，提高执法队伍素质，严格环境执法，加大执法力度，依法严厉打击通过非法入海排污口向近岸海域排放污水的违法行为。推广移动执法系统建设，提升环境监察信息化水平，提高执法效率。实施考核评估，强化考核结果在资金分配、区域限批、责任追究等方面的作用。（市环境保护局牵头，市海洋渔业局、市港航管理局、市财政局参与）

## （二十）发挥市场机制

加大资金投入，积极争取各级各类政策资金支持，统筹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各项任务，提升资金使用绩效，市、区财政要加大近岸海域环境污染防治工作资金投入，确保实现方案目标。建立多元化筹资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有序推行环境污染第三方治理，推进市场化运营，逐步将近岸海域污染防治领域全面向社会资本开放，健全投资回报机制，以合作双方风险共担、利益共享、权益融合为目标，合理运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市财政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人民银行阳江市中心支行、阳江银监分局参与）

## （二十一）强化科技支撑

加大对近岸海域污染防治相关科学研究的支持力度，鼓励有条件的高校院所、企业参与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共性、关键、前瞻技术的研发，鼓励院校、企业等申报陆海统筹污染控制、滨海湿地生态保护与修复、近海资源环境承载力、沿海产业结构转型升级等理论和技术方法的研究项目。加强科技成果共享和转化，推广成熟先进的污染治理和近岸海域生态修复等适用技术。（市科技局牵头，市环境保护局、[市发展改革局](http://www.so.com/link?m=aDApJ7cMRKTWjy1IMJzh38ig%2B40EOJQD4UR3Ce687yj1b2QcoQrl%2FKOti5bDcvcCTbXcF3ONsMNsCc6P0gxBvbX6IwvrMR7B5MFlQPesk4Ih82LYhV62JgZIQtk4V7fsYD7H2VNlUwvasudLL92iUFKoOGBFy3HVRp%2FljZAUSxJlzTxVNcCXHYwlTe74C23%2B5)、市海洋渔业局、市港航管理局、市林业局、市住房规划建设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局参与）

# 七、加强信息共享和公众参与

## （二十二）推动各部门信息共享

在海洋、环境保护、水利、交通、海事等涉海部分间建立长效数据共享机制，研究建立环境数据共享平台，将陆源入海排污数据、入海河流断面监测数据、近岸海域环境质量监测数据、海洋经济调查数据等重要数据统筹共享。在同一协调的总体框架下，逐步实现陆域和海域环境监测指标、监测方案、评价标准等的有效衔接。（市环境保护局、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

## （二十三）加强公众参与

加强近岸海域环境信息公开和公众参与。按照相关规定在微信、微博、广播、电视等媒体公开近岸海域环境质量、海岸带开发利用等信息，组织公众参与海洋环境保护相关的公益活动，提高公众保护海洋环境的意识和主动性。加大近岸海域污染防治工作重要性和紧迫性宣传，普及污染防治科学知识和技术方法。各区县环保局要按规定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重点排污单位要依法及时准确地在当地主流媒体上公开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通过公开听证、网络征集等形式，充分了解公众对重大决策和建设项目的意见。健全举报制度，充分发挥环保举报热线和网络平台作用，及时办理公众举报投诉的近岸海域环境问题。（市环境保护局、[市海洋渔业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局](http://www.so.com/link?m=aDApJ7cMRKTWjy1IMJzh38ig%2B40EOJQD4UR3Ce687yj1b2QcoQrl%2FKOti5bDcvcCTbXcF3ONsMNsCc6P0gxBvbX6IwvrMR7B5MFlQPesk4Ih82LYhV62JgZIQtk4V7fsYD7H2VNlUwvasudLL92iUFKoOGBFy3HVRp%2FljZAUSxJlzTxVNcCXHYwlTe74C23%2B5)、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参与）

# 八、附则

附件1阳江市水质需要改善至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目标点位表

附件2阳江市入海河流名单及水质目标

附件1

**阳江市水质需要改善至二类（海水水质标准）的目标点位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责任县（市、区）** | **国控站位名称** | **现状综合水质类别** | | **2020年**  **水质目标** |
| **2015年** | **2017年** |
| **1** | 阳东区 | GD1701（北津港口区） | 二类 | 四类 | 二类 |
| **2** | 阳东区 | GD1702（质量点2） | 二类 | 三类 | 二类 |
| **3** | 阳东区 | GD1704（东平渔港区） | 二类 | 三类 | 二类 |
| **4** | 高新区 | GD1705（阳江港口区） | 二类 | 三类 | 二类 |

附件2

**阳江市入海河流名单及水质目标**

| **序号** | **河流名称** | **责任县（市、区）** | **断面名称** | **现状水质类别** | | | **2020年**  **水质目标** | **达标**  **年限** | **是否编制达标方案** | **断面属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2015年** | **2016年** | **2017年** |
| 1 | 漠阳江 | 江城区 | 埠场 | II | III | III | III | 2020年 | 否 | 国控 |
| 2 | 漠阳江 | 阳东区 | 尖山 | III | III | III | III | 2016年 | 是 | 国控 |
| 3 | 漠阳江 | 江城区 | 那格 | III | III | III | III | 2020年 | 否 | 国控 |
| 4 | 织篢河 | 阳西县 | 大泉 | III | II | II | II | 2016年 | 是 | 国控 |
| 5 | 寿长河 | 阳东区 | 寿长 | II | III | III | II | 2020年 | 是 | 国控 |

注：（1）入海河流是指“常年或季节性流动的汇入海洋的天然水流”；入海排污口是指“向海洋排放含污染物的污水、废水的人工排水设施，包括直接向海水中排放和向入海河流监控断面下游或未设监控断面的河水中排放两种情形，入海排污口的排污主体主要包括城镇、工矿企业、工业集聚区和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等”；其他入海排污口是指“除入海排污口和入海河流之外的其他入海水流，包括各类无适用的污染物排放标准、暂时豁免环境监管的人工排水设施。”

（2）国控入海河流的水质目标为国家“水十条”十条入海年水质目标；

（3）“是否编制达标方案”列中的“是”表示已经编制或将要编制《入海河流水体达标方案》，“否”表示目前暂不要求编制达标方案，水质出现超标时应编制达标方案。